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使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适用于挂牌后的《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2月17日公司挂牌新三板之日起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八条 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九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符合条件的股东、监事会等征集议案，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二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办公场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表意见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发言人发言时间和次数由股东大会规定，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此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会议主持人；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主持人应

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大会审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方式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审议。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条第一款相关事项之后，可以将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需股东大会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公司就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的决策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